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字〔2021〕283号

当事人：蔡婷

性别：女

民族：汉族

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

2021年3月25日，本局收到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移送案件通知书（穗公海移字〔2020〕00097号）》，该移送通知书称当事人在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石基社区石基路511号之二102铺的经营场所销售涉案海马干制品。为进一步查清其违法事实，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本局于2021年3月25日决定立案查处。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8年11月购进标称为“海马干（600只）”的商品0.5KG，后在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石基社区石基路511号之二102铺的经营场所进行销售。2020年3月6日，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在当事人店铺查获剩余未销售的疑似海马干制品244只，该海马干制品经华南动物物种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鉴定为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根据华南动物物种

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动物案值计算表》显示：本案查获的 244 只海马干制品估算总值为 36600 元。故本案野生动物制品价值认定为 36600 元。因当事人无法提供上述商品的销售票据，且已售出部分未经鉴定，无法认定是否属于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检查照片 3 张、当事人询问笔录 2 份，证明当事人出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制品。

3. 广州市海珠区公安分局移交档案 1 套，证明当事人在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石基社区石基路 511 号之二 102 铺销售海马干制品的行为及当事人被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以涉嫌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移送审查起诉；海珠区人民检察院决定不予起诉。

以上证据经当事人确认属实。

2021 年 9 月 10 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穗海市监罚听告字〔2021〕116 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将认定违法事实、定性、适用法律、拟作出的处罚，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要求。

当事人出售、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制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规

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实施违法行为时没有主观故意，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家庭生活确有困难，符合减轻处罚情节，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处罚：

1. 没收海马干制品 244 只；

2. 处罚款人民币 30000 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执法三大队（联系人：任卫锋、艾文秀；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378 号自编 13；联系电话：020-89635329）开具《广州市

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及办理没收手续，并在缴款通知书规定的缴款截止日期内前往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具体银行网点详见《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9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